

明知平台交易模式为国家明令禁止的赌博行为,却在“一本万利”的诱惑下,将赌博平台改头换面,共发展会员24万余人,非法获利2.7亿余元——

“一元购”抽奖引出巨额赌资

新闻眼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翟晓 王文斌

“2011年,我在深圳的商业街上发现有商家通过向路人发放一元钱纸币来做广告宣传,当时一元钱在深圳坐公交车都不够,更没人在乎。但苹果手机等高档数码产品,对年轻人有着难以抵挡的魅力。如果把苹果手机的价格按一元钱一份分成若干等份,吸引顾客用一元钱就可以获取抽奖的机会,肯定会有很多人参与。”近日,被告人梁某在看守所谈起14年前自己的那次灵感闪现,仍难掩内心的得意。

经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1月29日,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被告人梁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万元;判处被告人唐某等12人四年至八个月不等有期徒刑,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梁某不服,于2024年12月5日提起上诉。法院目前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一元购”模式受到清理整顿

“只要投一块钱进去,就有机会抽中价值不菲的手机、金条和名贵汽车。”2012年,“一元购”的电商模式风靡网络。2012年5月,梁某成立了深圳一元云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集技术人员研发“一元云购”平台,后平台正式上线运营。

“一元云购”的经营模式是将上架商品的价格按照1元钱1份分成若干等份,然后通过平台销售。购买者在平台直接购买其中的1份或者多份,当该件商品的所有等份全部售出之后,平台再以抽奖方式从购买者中抽出中奖者获得该商品,而其他购买者购买的份额不予退还。

尽管平台宣传的是众筹购物的理念,但参与的商家为了提高中奖概率,通常在每件商品中投入大量资金以博得中奖机会。而结果则是,仅有极少数个别投资者侥幸中奖,绝大部分投资者都将承担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很多投资者收回本金的欲望越强烈,就越难以抽身,最终靠四处借债继续投注。

随着“一元购”愈演愈烈,有关“一元购”开奖透明度以及监管漏洞的质疑声不绝于耳,央视也曾多次曝光“一元购”的种种乱象。2017年7月,国家相关部门发文对网络“一元购”定性为变相赌博或诈骗,并进行整顿清理。全国范围内的“一元购”平台陆续销声匿迹。同年8月,梁某也关停了“一元云购”平台。

换个马甲死灰复燃

2022年2月,淄博市公安网络安全支队在工作中发现,一家名为“云小福商城”的网站可能是用于实施诈骗的非法网站,在侦查过程中,先后有群众报案称“云小福商城”可能存在网络赌博和诈骗嫌疑。至此,以梁某为首的13人犯罪团伙利用网络开设赌场的犯罪事实逐渐浮出水面。

原来,自2017年失去了“一元云购”这个“提款机”后,对自己的商业头脑极为自信的梁某又先后投资了多个项目,并成立满金坝(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满金坝公司”)。然而,此时的国内互联网行业竞争愈加激烈,梁某的投资项目缺乏内容创新和资金支持,尽管都在运营,但一直没有盈利,这给他带来巨大的资金压力。

为了逃避国家政策监管,梁某决定重操旧业,并选择退居幕后,遥控指挥。2019年,梁某找到在湖南某县颇具人脉的朋友唐某商量后,决定由唐某在湖南当地租赁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由满金坝公司选派人员负责新平台的研发维护、财务和人事管理。由于沿用了之前“一元云购”平台的框架和源代码,只是修改了商城购物模式(即通过购买商品获取优惠券,然后再用券抽取商品),新平台很快完成研发测试,并命名为“券小券”。

2019年7月,湖南券小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券小券公司”)成立,由唐某担任总经理,满金坝公司对“券小券”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营维护。

“券小券”平台上线运行一年后,由于有人投诉平台涉嫌“一元购”,第三方支付公司关停了支付渠道,梁某和唐某又对平台进行了改版,把用优惠券抽奖改为用积分抽奖,给平台取名“云小福”,同时将券小券公司注销,并注册成立云小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云小福公司”)。

改版后的“云小福”再次“升级”,不仅允许原“一元云购”老客户用原账户登录,而且可以通过邀请其他客户成功购买定制商品的方式,获得交易金额6%的提成。此外,平台向部分中奖者折价回购中奖商品,中奖者可以将款项提现或继续充值进行购买,以此吸引大批人员注册参赌。截至2023年11月,“云小福”平台共发展会员24万余人,收取赌资45亿元,非法获利2.7亿余元。

找出幕后“大佬”

该案被移送博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几十本的卷宗材料再现了梁某的犯罪经过。30余位涉案人员的供述显示,梁某对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心知肚明,但梁某却极力辩称券小券公司、云小福公司从成立到运营都是唐某在运作,自己名下的满金坝公司与券小券公



承办检察官与公安干警讨论案情。

司、云小福公司仅是委托技术服务和委托运营管理的关系,对两家公司的犯罪行为没有直接责任。

博山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抽丝剥茧,发现券小券公司、云小福公司的行政权、人事权、财政审批权都受控于满金坝公司,甚至每一笔财务支出都需要经过梁某的线上审批。梁某与公司人员的聊天记录及会议记录也证实,梁某多次组织公司员工及法律顾问商讨,如何通过“一元购”进行升级装饰,掩盖其“以小博大”的赌博本质。在此基础上,该院最终认定梁某才是券小券公司、云小福公司的幕后“大佬”。

由于券小券公司已经注销,云小福公司作为与券小券公司有承接关系的企业,其利润去向对案件认定至关重要。对此,梁某辩称满金坝公司只收取云小福公司的运营服务费,既不干涉公司的业务开展,也不参与公司的利润分成。对此,承办检察官对云小福公司的所有资金流水进行梳理,筛选出与云小福公司相关的10余家公司,引导公安机关对相关公司进行全面查证。

经过补充侦查证实,上述10余家公司均为梁某个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与云小福公司实际开展过任何业务。

云小福公司的绝大多数盈利款项都通过以上公司辗转转入满金坝公司的账户,维系着满金坝公司的基本运营支出。此外,云小福公司向满金坝公司约定支付的服务费也正是满金坝公司全部的利润。

该案涉案金额45亿元,仅违法所得就高达2.7亿余元,如何追赃挽损,是考验检察官的又一难题。公安机关冻结的涉案公司账户及梁某等人的账户共31个,但合计冻结的涉案金额仅347万余元,有些账户上仅留有几百元,明显与客观事实不符。经承办检察官与公安干警多次研判,分析资金流水走向,对被告人及其亲属的理财账户进行了全面筛查,查证梁某相关公司和个人的证券账户资金共有7750余万元,其中来源于涉案公司的为5600余万元,应认定为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2024年11月29日,博山区检察院对梁某等13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以开设赌场罪判处被告人梁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万元;判处被告人唐某等12人四年至八个月不等有期徒刑,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梁某不服提起上诉。法院目前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小偷盯上了住户的备用钥匙

□本报记者 王梁
通讯员 马海洋 李娇

入户盗窃12起,偷盗金银首饰上百件,涉案金额高达72万余元……近日,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检察院对李某涉嫌盗窃罪出庭支持公诉,李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法院将择日宣判。这场看似“天衣无缝”的连环盗窃案就此终结。

“我家明明装了防盗门,怎么还是被偷了?”2024年7月,家住西安市高陵区某小区的刘女士发现放在家中的存钱罐和首饰等不翼而飞。报警后,公安

机关对案发现场进行勘验检查,却发现门锁无破坏,现场也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短时间内无法锁定犯罪嫌疑人。其间,多个小区住户接连报警,案发现场与刘女士家基本一致,案件一时之间陷入僵局。

公安机关通过比对多个案发现场附近的监控后,终于锁定一辆同时出现在多个监控视频中的绿色电动车,从而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李某。2024年7月,公安机关对李某组织抓捕,并在李某住处起获被盗窃金银首饰137件,涉案赃款36万余元。

“她通常骑着电动车像正常住户

一样进入小区,随机进入某单元楼栋,然后自上而下逐层逐户‘扫楼式’翻找住户放置在门口隐蔽处的备用钥匙,对消防栓、鞋柜、地毯等进行仔细翻找,找到备用钥匙后打开房门,确认屋内无人后偷盗金银首饰及现金。”承办检察官介绍,仅仅9个月时间,李某通过这种方式实施入户盗窃12起,共窃得黄金首饰上百件以及现金若干,非法获利49万余元,还有部分未出售的金银首饰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款物共计72万余元。

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发现了该案办理的最大难点——部分被害

人因财物损失较小未及时报案,加上李某对其盗窃行为的供述有所保留,导致证据链一度薄弱,涉案金额如何认定也成为难题。对此,高陵区检察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开展专案会商研判,引导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补充侦查,察微析疑,通过梳理现有事实和证据,依法认定涉案金额为72万余元,最终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

2024年11月,高陵区检察院对李某以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今年3月6日,面对检察机关的指控,李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法院将择日宣判。

案讯点击

贪“芯”再起,离职后又入职作案

一男子监守自盗芯片获利134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罗鹏 石双) 利用职务便利盗得芯片400余片,离职“避风”后再度入职盗得芯片1300余片,从中获利134万余元,最终充值挥霍一空。经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杜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并责令退赔132万余元。

2019年6月,杜某入职某科技公司从事仓库管理员工作,负责保管运输CPU芯片等物料。工作中,杜某了解到CPU芯片价值高、体积小、便于携带等特点,便萌生出监守自盗的念头。2022年8月,杜某利用职务便利,用卫生纸将10片散装CPU芯片包裹后带回办公室抽屉存放,随后通过网络联系卖家,将CPU芯片卖出获利8650元。

初次尝试未被发现,杜某的犯罪行为逐渐“升级”。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杜某前后多次将400余片CPU芯片与托盘一同装入黑色塑料袋,并分批藏匿于宿舍。杜某多方寻找买家,将芯片卖出,共非法获利52万余元。2023年4月,杜某心生恐惧,主动从公司离职。

然而没过多久,尝到了快速获利甜头的杜某贪“芯”再起,于2023年12月重新入职该公司,仍从事仓库管理员工作。这次,杜某发现CPU芯片存放处改为未上锁的防潮柜,遂将1300余片CPU芯片连带托盘全部装入静电箱带出公司,并于2024年1月至6月先后15次将CPU芯片全部卖出,非法获利81万余元。

2024年6月,因生产需求,眼看着仓库已无CPU芯片的事实无法隐瞒,杜某便主动向仓库经理汇报CPU芯片被盗,企图“瞒天过海”。公司随即报警,在接受询问时,杜某仍尝试掩盖售卖CPU芯片真相。6月28日,公安机关将杜某刑事拘留,并于8月2日执行逮捕。经查,杜某窃取CPU芯片共计1700余片,价值177万余元,非法获利134万余元。杜某将大部分获利用于充值游戏。

2024年9月26日,该案移送点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杜某在公司担任仓库管理员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窃取公司财物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今年1月2日,点军区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对杜某提起公诉。2月25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案件办结后,承办检察官多次走访案涉科技公司,介绍追赃挽损情况,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现状,针对经营风险点提出建议。该科技公司根据建议梳理管理漏洞,开展员工法治警示教育,进行权限分离、智能监控、定时盘存等管理监督,构筑“人防+技防”监管防线。

打“亲子牌”促销冒牌婴儿用品

一女子被判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吴旭) 新生儿寄托着家庭的希望,更承载着社会的未来,这些幼小生命需要格外被珍视,然而却有不法分子为了牟利,竟打起了新生儿用品的主意。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下称“成都高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3月12日,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2万元。

2024年4月,准备给宝宝换奶瓶的李女士在浏览网店时发现某知名品牌的奶瓶价格仅为官网的一半,抱着省钱的想法,李女士与商家私聊,对方回复称“奶瓶是经特殊渠道的正品,自家小孩也在用。”李女士遂下单购买。5天后,李女士收到奶瓶,感觉手感不对,到实体店对比并查验防伪标志后,确认是假货,随即报警。经查,2023年6月以来,郑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货品系假冒的品牌奶瓶奶嘴,仍通过网络向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销售,销售金额达61万余元。

公安机关经侦查,将郑某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移送成都高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张寅飞经调查发现,郑某的犯罪行为极具迷惑性:郑某先给自己在不同平台的网店起名如“母婴用品商行”“亲子用品店”等,定价比正品低一半,比如正品价格100元左右的奶瓶,她以40元至50元的价格销售;再通过打“亲子牌”,说产品自己家的宝宝也在用,让有疑虑的消费者放下戒心;当有其他线上母婴店找她批发时,她又使用低价走量策略吸引更多流量。

“郑某的货品被其他经营母婴用品的网店大量采购,成为售假的源头之一。结合客观证据,足以认定郑某应当知道出售给消费者的商品系假冒商品,同时郑某实施了向他人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张寅飞表示。

经被侵权企业鉴定,郑某售卖的货品商标印刷粗糙,且商标形状与正品完全不同,确认为侵犯该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一方面,郑某对该品牌母婴用品的市场价格超出一般人的认知,却以正品三分之一的价格从网某(另案处理)处购入,又以正品一半的价格在网上出售,应当知晓其购买与出售的商品为假冒商品;另一方面,郑某对闪某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尚不确定,即向线上消费者表示商品为正品货源并出售,对所售商品系假冒具有放任的主观故意。”承办检察官介绍,该院经审查认为,郑某的行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不仅侵犯了商标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还可能危及消费者特别是婴幼儿的身体健康。

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充分听取被侵权企业意见,积极引导郑某退缴违法所得、向被侵权企业赔偿20万元,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今年2月6日,成都高新区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郑某提起公诉。3月12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Advertisement for the 2025 edition of 'Jiancha Ribao' (检察日报). The main headline reads: '倾听人民心声 书写公平正义' (Listen to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write fairness and justice). Below it, it states: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The subscription work for the 2025 edition of 'Jiancha Ribao' is currently in progress). At the bottom, it provides subscription information: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Subscription is available at all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邮发代号: 1-154' (Postal code: 1-154), and '全年订价398元' (Annual subscription price: 398 yuan).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fountain pen and the newspaper's logo.